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720號

原告 古政國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桃交裁罰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(記載本院案號)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古政國。

(二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(即「裁決機關」)為被告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：張丞邦(處長)。

(三)陳明訴訟種類、應為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季吟